（上接B273版）

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投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对方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4.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业务资质	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1994年，中勤万信成为DFK INTERNATIONAL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3000余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满足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德胜园区)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人数量	69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81人
	从业人员		129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3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从业经历	张国华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主审）、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审计服务，具有证券和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经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等证券业务。	
	姓名	崔静洁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机车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6,08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7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020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3200余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8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1.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国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国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姓名:崔静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逸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至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五）诚信记录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督措施	3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督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在审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恪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0 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推动公司国际化的发展规划，便于公司与境外人士的交流，公司拟将英文全称由“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变更为“Guangdong HomaGroup Co.,Ltd.”。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英文简称，中文全称及中文简称的变更，也不涉及公司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的变更。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款变更事项，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的前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HomaGroup Co.,Ltd.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授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在“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奥马电器投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二维码:

投资者按照上述方式，授权登入“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 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总经理刘向东先生。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部（电话:0755-83232127;传真:0755-83232127），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承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市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企控”）2019年为公司提供的纾困计划，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49%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民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专项基金”）或其绝对控制的某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公司制企业和占有财产份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企业）以及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的8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转让对价为1,127,000,000元（以下合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马冰箱51%股权，奥马冰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2020-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公司与中山专项基金指定的新受让方,即中山市金奥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奥马冰箱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奥马冰箱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2.截至今日,交易对方已完成奥马冰箱49%股权的转让价款的支付,该款项已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至此,本次转让已全部完成,未来,公司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债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聂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5月 20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1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票。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授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在“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奥马电器投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二维码:

投资者按照上述方式，授权登入“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 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总经理刘向东先生。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部（电话:0755-83232127;传真:0755-83232127），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4月11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457号），同意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40001275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5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Homa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41号邮政编码:52842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11.1428万元。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需要的冰箱等家用电器,尽可能实现股东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和谐和共同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告诫,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修改本项之规定。

中山奥马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